

# 民事抗告狀（不具理由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抗告人    ○○○ 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抗告狀（不具理由）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所為之裁定，特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轉送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